

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軟式曲棍球競賽暨 2025 年東亞區男子融合軟式曲棍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為提供國內智能障礙者以特奧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 2025 年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軟式曲棍球競賽代表隊選手，特訂定本競賽規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

五、舉辦時間與地點：

（一）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星期六-星期日）

（二）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六、競賽項目：

男子融合軟式曲棍球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一）選手（運動員及融合夥伴）限年齡 15 歲以上（114 年 6 月 27 日滿 15 足歲）。運動員應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或具有各級機關適用教育階段內鑑輔會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四）運動員屬於以下 4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使用舊式身心障礙證明。

（2）新制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新制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4）各機關鑑輔會證明未加註智能障礙

（五）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存

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八、競賽規則：

依據國際特奧會軟式曲棍球運動項目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訂之競賽辦法進行比賽。

九、組隊：

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1. 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

特奧運動員(Athletes)與融合夥伴(Partners)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要注意的一點是，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

2. 團隊中的選手有任何一成員年齡均在 15 歲以上，其所有選手（運動員及融合夥伴）中最年輕和最年長的年齡差距必須不得超過 5 歲。

2. 註冊為該比賽的融合夥伴時，不得再註冊為該比賽的隊職員。

十、獎勵：

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緞帶。

十一、競賽賽程：

(一) 賽程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二) 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技術手冊中。

十二、報名辦法：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證明必需含證明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七項參加資格所述之代碼且應於年限內。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或單位簡稱 1、 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或高雄特教 1,高雄特教 2)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候補人員亦須填寫)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競賽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教練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報名資料要齊全，逾期者及資料不完全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隊伍名稱。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帳號：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八) 報名收件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競賽報名小組 收)

(九) 報名時間：詳閱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十) 聯絡資訊：TEL：02-25989571

十三、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十四、申訴：

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三)，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功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五、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一) 運動員或夥伴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二) 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選拔委員會議議決取消資格。

(三) 運動員、夥伴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

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

(四) 賽後因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經大會證實即取消資格。

(五) 具學生或隊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七、附則：

(一) 參加本次選拔賽教練必須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 C 級以上效期內之軟式曲棍球教練證。

(二) 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三)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四) 有關選拔事宜，由本會選訓及選拔委員會統籌辦理。

(五)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nss/p/index>)，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六) 參加本年度國際賽事選拔賽獲選為正選選手，比照參加世界特殊奧運之規定；不得再參加該年度選拔賽。如已經完成繳費報名他項選拔賽，會應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

(七) 本競賽規程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十八、各運動種類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信箱：soct@soct.com.tw

服務人員：李先生

十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009583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4 年特奧融合軟式曲棍球競賽暨 2025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男子融合軟式曲棍球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

選手資格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抗議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抗議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運動競賽 審查組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抗議案件概不受理。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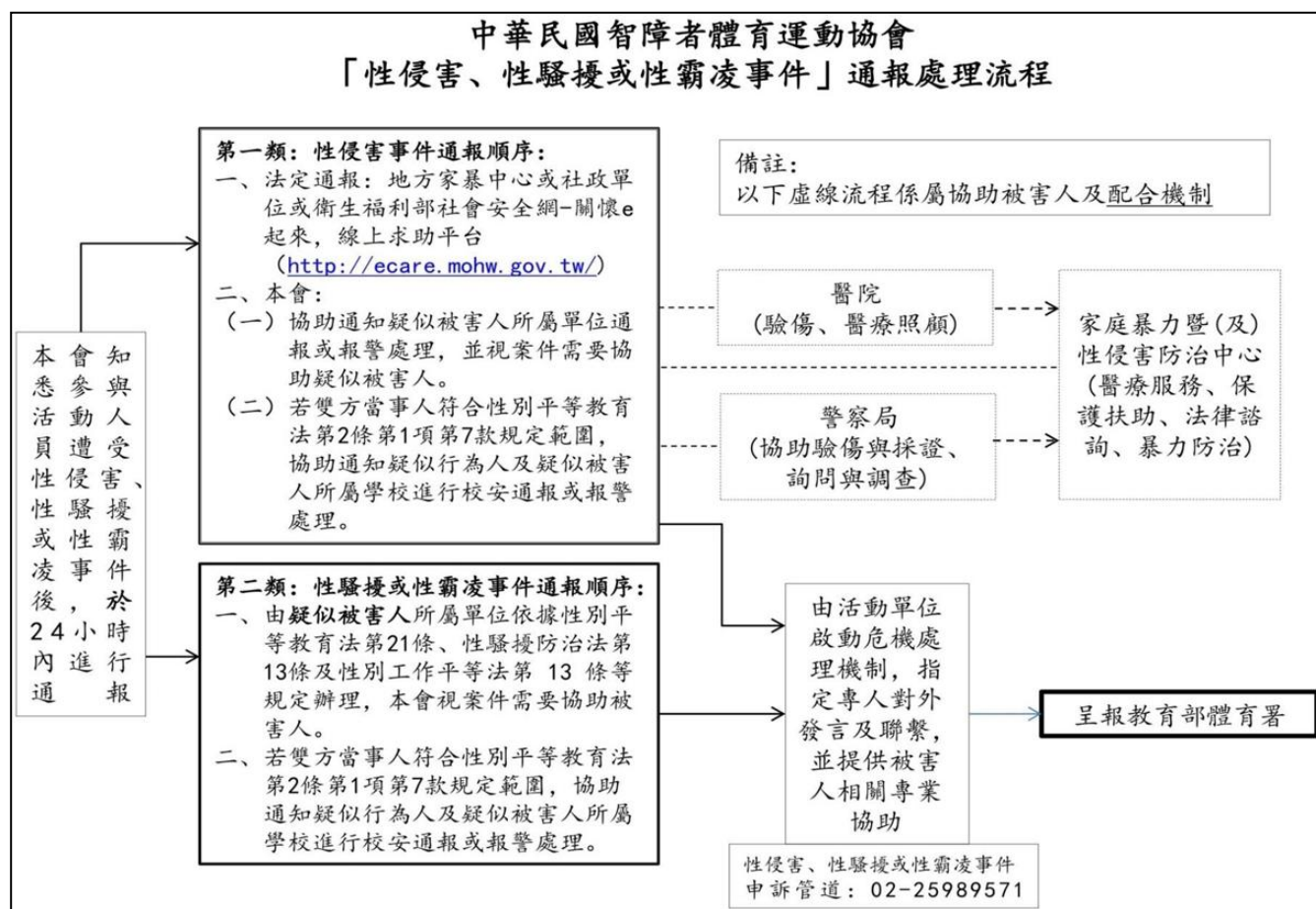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及 地點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選拔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一】



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軟式曲棍球競賽暨 2025 年東亞區男子融合軟式曲棍球代表隊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

三、競賽項目：5 人制男子融合軟式曲棍球團體賽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

（一）10 名（6 名運動員，4 名融合夥伴），本次賽事採用 5 對 5（含守門員）。

（二）每單位得報名候補隊員；如需更換必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候補運動員至多 3 名，候補融合夥伴至多 2 名。當正式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候補運動員或候補融合夥伴遞補之。

（三）依據代表隊參賽性別與人數需求，報名參賽運動員與夥伴需皆為男性。

六、技術會議：

（一）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二）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

七、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 11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八、競賽規則說明：

（一）球員

1. 運動員 6 名球衣號碼為單號；夥伴 4 名球衣號碼為雙號。

2. 每隊最多同時只能有 5 名球員在球場上（含守門員），運動員人數須大於融合夥伴數。

3. 比賽中每隊需有至少 4 名球員在場上比賽（含守門員）。

（二）替補球員

1. 比賽期間可隨時替補球員，替補次數不限。

2. 離場球員越過球場擋板後，替補球員才可進入比賽場地。

（三）守門員專屬規則

1. 比賽記錄中應明確標示守門員的身分(以「G」標示)。
2. 標示為守門員者，於該場比賽中不得以一般球員身分持桿上場比賽。
3. 運動員與融合夥伴適用相同規則。

（四）比賽時間

1. 分組賽比賽時間：第一、二節各 8 分鐘，中場休息:3 分鐘。
2. 決賽比賽時間：第一、二節各 12 分鐘，中場休息:3 分鐘。
3. 每節賽後球隊交換場地。
4. 一場比賽融合夥伴總得分不得超過 3 分。
5. 每節比賽進行最後 2 分鐘裁判響哨時，記錄台必須停錶。
6. 正規比賽時間內每隊整場比賽只有一次暫停，時間 30 秒。循環賽制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不延長加賽。
7. 淘汰賽制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必須分出勝負，則進行延長賽時間最多 5 分鐘，採黃金進球制。
8. 限時延長賽若維持平手後則進行罰球。各隊派 3 名運動員各進行一次罰球，若二隊分數仍平手，則由相同球員繼續輪流各進行一次罰球，直到分出勝負。
9. 罰球時守門員不得為夥伴。
10. 罰球時由裁判決定使用哪一側球門進行罰球，並由兩隊隊長抽籤決定罰球順序。

（五）競賽器材及裝備

1. 守門員必須穿著專門守門員裝備，即上衣、長褲及面罩。
2.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守門員裝備、地板球球桿，且球桿需符合國際地板球聯合會（IFF）認證並有認證標幟之。
3. 運動員及夥伴應穿著統一短袖、短褲及膝長襪上場比賽，且球衣不得為灰色，並且禁止穿著任何形式之緊身長褲。

4. 運動員及夥伴禁止配帶任何飾品。

5. 運動員及夥伴經裁判長核准可配帶護目鏡、保護性質頭飾、髮帶及眼鏡帶。

(六) 各單位練習時間及順序於技術會議公告。

九、本技術手冊經本會選訓會議決通過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009583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5 年東亞區男子融合軟式曲棍球代表隊 選拔賽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能障礙者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會：

委員會置七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一) 員額如下：

種類	男子融合軟式曲棍球		
	特奧運動員	融合夥伴	教練
性別	男		
人數	6	4	2

四、選拔：

(一) 比賽賽制

依實際報名隊數於技術會議時公告。

(二) 選拔之說明：

(1) 5 隊以內 (含 5 隊) 採循環賽，推派方式如下：

A. 第一順位：冠軍隊 4 位運動員及 3 位夥伴

B. 第二順位：亞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2) 6 隊以上 (含 6 隊) 採分組賽，依能力高低分組。

A. 第一順位：該級冠軍隊 4 位運動員及 3 位夥伴

B. 第二順位：該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排

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4) 候補守門員之後補序號由第一順位之教練提交順位排列之。

(5) 推派之年齡以第一順位冠軍隊之年齡為依據。

(6) 第一順位教練組隊徵召第二順位選手時；第二順位選手年齡必須符合第一順位選手的年齡差距及融合隊組隊的年齡限制。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 已取得本會核發軟式曲棍球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效期內。

(二)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三) 融合軟式曲棍球之教練人選為：5 隊以內冠軍隊推派一名、亞軍隊推派一名，6 隊以上第一順位之隊伍推派一名、第二順位之隊伍推派一名。

(四)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訓，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

(五) 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六)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遴選原則以本次有帶隊參賽教練優先。

六、附則

(一) 參賽選手年齡限 15 歲以上。本次選拔賽 15 歲以上是在 114 年 6 月 27 日滿 15 足歲。

(二) 經選拔為正選運動員或夥伴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未切結或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運動員或夥伴遞補之。備取運動員或夥伴遞補為正選運動員或夥伴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三)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四) 若接獲東亞區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五) 本選拔辦法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009583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